

## 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考虑到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编号为 2016-080 的公告《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当时预计公司对关联方武汉恒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叉车租赁、叉车及配件销售等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7 年额度为 100,000.00 元，现 2017 年 1 月至 6 月实际发生额为 141,737.61 元，且 2017 年 7 月至 8 月实际发生了 48888.84 元，现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预计 2017 年 9 月至 12 月拟对关联方武汉恒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生此类叉车租赁、叉车及配件销售关联交易约 15 万元，2017 年全年的实际发生金额以后续经审计的 2017 年财务报告为准。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武汉恒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琦文，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份，是公司控股孙公司——武汉利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其配偶张丹丹为公司孙公司武汉利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同时为武汉恒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两人对武汉恒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因而武汉恒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武汉恒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3R2 地块湘隆时代商业中心 C 区 4 栋 1 层 18 室	有限责任公司	张丹丹

###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武汉恒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琦文，是公司控股孙公司——武汉利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其配偶张丹丹为公司孙公司武汉利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同时为武汉恒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2017年1-8月 实际发生额
1	武汉恒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叉车租赁、叉车及配件销售等	100,000.00	190,626.45

关联方武汉恒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上海利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叉车租赁、销售叉车及配件等设备，因而实际业务量增加。现2017年1月至6月实际发生额为141,737.61元，且2017年7月至8月实际发生了48888.84元，现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预计2017年9月至12月拟对关联方武汉恒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发生此类叉车租赁、叉车及配件销售关联交易约15万元，2017年全年的实际发生金额以后续经审计的2017年财务报告为准。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或孙公司开展日常业务所急需，系因关联方在当地叉车行业的配件及售后服务方面有较高影响力。公司或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行为遵守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发展。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恒辉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017年1月至8月实际发生额为190,626.45元，由于业务量增加导致超出了原预计金额90,626.45元。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